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25號

上　訴　人　伍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
上　訴　人　柯翊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桂森
被 上訴 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胡方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7年度店簡字第7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柯翊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伍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伍勝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28日邀同上訴人柯翊柔為連帶保證人，與被上訴人簽署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購買冷氣室外機（PACS-K280CFH）4台及標準集中控制器（PZCG-KCS）1只，貨款為新臺幣（下同）522,000 元，依上開訂購單記載，上訴人伍勝公司應先給付貨款總價30％之訂金156,600 元，並於交貨日當月月結日起60日付清貨款總價70％之尾款365,401 元，嗣上訴人伍勝公司於106年5月間就前述訂購單追加購買主機控制器線（PZL-K30M）1條，貨款1,200元。被上訴人已分別於106

年5月11日、5月22日、6月8日全數交貨完畢，上訴人伍勝公司至遲應於交貨當月月結日（106年6月30日）起60日後即同年8月28日支付未清償之貨款366,601 元（計算式：365,401 元＋1,200元＝366,601元），詎被上訴人屢經催討，上訴人伍勝公司迄未清償，上訴人柯翊柔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上訴人伍勝公司雖稱被上訴人有答應以前次送審6 台室外機之同等價格供貨，然被告伍勝公司所述6台室外機之規格與本件4台室外機之規格、單價並不相同，此為上訴人臨訟置辯之詞。另依系爭訂購單第6 條約定，如遲延給付貨款，除自應給付日計算利息外，每逾期1日，買方應按未付款總額2％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至清償日止，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連帶給付366,601 元，及自106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日計算2％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原審就上開貨款及利息部分判被上訴人全部勝訴，違約金部分則判命上訴人應按年息15％計算為連帶給付，駁回被上訴人其餘違約金之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業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伍勝公司承攬「新北市衛生局失智症照顧資源整合中心室內整修工程」空調設備工程，於105年11月7日與被上訴人議定6 台冷氣室外機價格，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衛生局）於同年12月29日要求將室外機更改為4 台，上訴人伍勝公司與被上訴人協調後，被上訴人同意將以規格不同，但總功率相同之4 台室外機，以相同價格供貨，並提供上訴人伍勝公司所需資料送審，該資料已於106年1月17日經新北衛生局監造核定，詎料上訴人伍勝公司於施作時，被上訴人全盤推翻雙方已議定之價格，於106年2月21日變更價金，被上訴人業務主管陳建安為此還至工地現場向上訴人伍勝公司法定代理人致歉，上訴人伍勝公司因工期急迫，只能依被上訴人要求簽訂系爭訂購單，被上訴人上開行為除有脅迫、詐欺之嫌，亦嚴重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情形，被上訴

人應僅能按原約定價格請求。上訴人柯翊柔雖為保證人，惟依保證從屬性之本質，不應先要求保證人履行債務，否則有失公平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上訴人伍勝公司於106年4月28日邀同上訴人柯翊柔為連帶保證人，與被上訴人簽署系爭訂購單，購買冷氣室外機（PACS-K280CFH）4台及標準集中控制器（PZCG-KCS）1只，上訴人伍勝公司復於106年5月間就系爭訂購單追加購買主機控制器線（PZL-K30M）1條，原告已分別於106年5月11日、5月22日、6月8日全數交貨完畢等情，有原告提出系爭訂購單、送貨簽收單、統一發票、南港軟體園區郵局425 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981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4 頁至第14頁、本院卷第55至65頁），堪認兩造間成立買賣及連帶保證契約及買賣標的物已交付之事實為真。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事後推翻雙方已議定之價格，乘上訴人伍勝公司工期急迫被迫僅得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訂購單，應依民法第74條第1 項規定撤銷之，被上訴人僅能按原約定價格請求貨款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所明文。查上訴人伍勝公司雖抗辯其承攬新北衛生局之公共工程，向被上訴人購買6 台冷氣室外機，嗣因機關空間考量，變更為4 台，被上訴人承諾以原訂價格供貨，送審後施工前卻變更雙方議定價格，其迫於工期將至方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訂購單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據上開規定，自應由上訴人伍勝公司就此事實負證明之責。經查，上訴人伍勝公司固提出105年11月7日報價單為證（見原審卷第43頁），欲證明原送審6台冷氣室外機品名規格為「PACS-K160CFH 」、單價「64,000元」、冷卻性能「16.0KW」，主張依此計算384,000 元（64,000元x 6台＝384,000元）始為兩造議定之總貨款。惟本件係因被告伍勝公司反於原得標時之規範數量（4台），於105年12月22日送審時變更數量為上述6 台室外機

，送審後經新北衛生局監造於同年月29日認被告伍勝公司應補充說明「空調相關負載表」、「室外機數量變更」之理由及優缺點，被告伍勝公司始於106年1月7日第2次送審時修正為與規範相同之4台冷卻性能「28.0KW」（規範設計總冷氣能力為95KW以上）的冷氣室外機，嗣經新北衛生局監造認符契約約定，准予核備等情，有上開2次之工程材料（設備）送審表及昇位圖、平面圖等相關資料、新北衛生局106年1月17日新北衛秘字第1060091865號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4至64頁、本院卷第163至179頁），此並與兩造簽訂之106年2月21日訂購單（冷氣室外機部分與系爭訂購單內容均同，僅系爭訂購單增購標準集中控制器）與系爭訂購單所載4台冷氣室外機品名規格為「PACS-K280CFH」、單價「128,000元」、冷卻性能「28.0KW」皆相符，是以本件4台與上述原送審6台冷氣室外機之機種、規格、單價均有不同，僅以此論定係被上訴人於送審後變更雙方議定價格，已屬無據。又觀諸上訴人伍勝公司上開送審通過之室外機總功率（28.0KW×4台＝112KW）顯高於105年11月7日原報價單所載之室外機總功率（16KW×6台＝96KW），單價亦相差甚遠，況證人陳建安於原審亦證稱：「（原告公司【按，即被上訴人】當時有無承諾要以原來6台價格來出售4台冷氣設備？）因為原來的6台與後來的4台規格不一樣，原告公司不會去承諾這件事情」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82頁反面），均難證明被上訴人有允諾變更規格仍以相同總價供貨之情。上訴人伍勝公司雖抗辯陳建安事後尚至工地現場致歉等語，亦經證人即本件現場工地負責人宋文垣證述屬實，然證人宋文垣亦自陳：陳建安到現場主要是講4台冷氣室外機價格變動的事。因伊無權限，故未參與本件之詢價、議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14、115頁），是證人宋文垣之證詞亦僅得證明陳建安係到場說明為何前後機種價格不一致；陳建安縱有致歉之舉，亦可能係因陳建安身為被上訴人業務主管而與客戶溝通協調，殊難依此遽認陳建安或其屬下業務原先有何承諾要以同等價格供貨，從而，上訴人伍勝公司就此仍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又上訴人伍勝公司辯稱因工

期急迫，僅得依被上訴人後來提供之價格簽訂契約，故應成立民法第74條第1項撤銷法律行為之情形，然按民法第74條請求撤銷其行為或減輕給付，為形成之訴，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之。倘僅於被訴之訴訟程序中為抗辯，而未提起形成之訴者，不生撤銷之效果，該法律行為之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裁定、99年度台抗字第63號裁定要旨參照）。查本件乃上訴人伍勝公司衡量利弊得失後，仍願依照新北衛生局上開規範數量及總冷氣能力送審，作出與被上訴人成立購買系爭4台冷氣室外機之任意性決定，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乘人急迫行為，故上訴人伍勝公司辯稱因工期急迫，僅能依其要求簽立系爭訂購單，顯非可採，復因上訴人伍勝公司未依民法第74條規定另訴撤銷，依前開說明，自不生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

㈡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1項有所明文。被上訴人既已依系爭訂購單約定交付買賣標的物，其上亦已明載買賣價金，上訴人伍勝公司卻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允諾以前議定之同等總價供貨情形，則被上訴人依系爭訂購單交易條件第5條第⑵款請求交付貨款，及以交貨日（106年6月8日）當月月結日（106年6月30日）起60日即106年8月28日之翌日，即106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系爭訂購單第6條請求之違約金（此部分經原審酌減至應按年息15%計算，未經被上訴人上訴），自屬有據。

㈢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柯翊柔既為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非普通保證人，有系爭訂購單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

4頁），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柯翊柔與上訴人伍勝公司就全部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應屬有據，上訴人柯翊柔所為先訴抗辯云云，顯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366,601元，及自106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15%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蕭欣怡